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3406BA0C_ATTCH9.odt、0183406B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業
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1834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正國防幹部
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